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5〕NA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0时15分,我局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海滨北路盆仔径的[REDACTED]进行现场检查,该项目建设单位是[REDACTED]施工单位是[REDACTED]监理单位是[REDACTED]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施工现场存在主要车行道保湿保洁不足的问题,经查阅监理合同和监理台账,监理单位未履行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理责任。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年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未做好扬尘防治监理工作;

2、2025年2月17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监理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监理单位应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姜德才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年2月19日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5〕KC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到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REDACTED]

[REDACTED]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两条生产线正常生产,主要产生噪声设备有振筛机、破碎机、提升斗、螺旋、水车、脱水筛、挖掘机和铲车。我局委托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大鹏分站采样人员在该公司西南角处厂界外1米(靠居民楼)面向厂界方向和西边角处厂界外1米(靠养老院)面向厂界方向布点监测噪声。我局于2025年3月4日取得监测报告(编号为:DPWZJ202500003),报告显示该公司西南角处厂界外1米(靠居民楼)面向厂界方向的噪声排放值为68dB(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许可排放限值为65dB(A))。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5年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2025年3月4日我局收到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你单位涉嫌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不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2、2025年2月1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3、2025年2月19日你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变更备案证明,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姜德才

电话:8420774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年3月6日

